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人字第 1153036425 號函修正名稱
及第 2、8、9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2 月 6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；新名稱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）

二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教師請假有下列情事，

其所遺課務由學校支付課務代理費：

（一）事假：一學年事假、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七日者。

（二）身心調適假。

（三）病假：一次請病假連續滿三日者。

（四）婚假。

（五）喪假。

（六）媯假。

（七）產前假。

（八）陪產檢及陪產假。

（九）流產假。

（十）骨髓或器官捐贈假。

（十一）延長病假。

（十二）公假：

1.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。

2. 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。

3. 奉派或由學校薦派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研習、會議或活動

。

4.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

5.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。

6. 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。

7. 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所
列情事之一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。

8. 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，經學校同意者。

9.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、陳述意見，經學校同意者。

10.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，但因可

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

11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期間，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。

八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請假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。

九、護理教師、軍訓人員及臺北市立幼兒園教師之請假、休假準用本補充規定辦理。